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定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关综二罚决字〔2025〕1号

当事人：河北雯禄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

天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D99UDR39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6号时代方舟B座
1703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于2024年12月、2025年1月申报出口3批蔬菜罐头，报关单号分别为：021720240000347142、020220250000087990、020220250000109604，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申请编号分别为：224N04050009826、225N04050000611、225N04050000612，上述货物均采购自保定御香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未获得蔬菜罐头出口备案，累计重量79.9吨。经计核，货值71.19万元。保定御香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完成出口盐渍葡萄叶海关备案。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构成违规。经认定，当事人无违法所得。

以上行为有违法货物货值金额的认定说明及云擎系统截图、专项审核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雯禄）、委托加工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当事人情况说明、当事人查

问笔录、出口相关单证、保定御香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保定御香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出口盐渍葡萄叶海关备案证明、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认错认罚承诺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在海关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主动缴纳案件保证金4万元，食品生产企业保定御香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国内食品生产许可企业，且保定御香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海关调查终结前完成海关备案。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2项裁量，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2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4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2月23日